

证券代码：838958

证券简称：闽业机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还伟海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会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议案表决结果: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鋆、杨海欧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天驰君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